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80号

罪犯陈坪彬，男，2000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（2022）闽0181刑初7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坪彬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坪彬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5760元，待查找到被害人后按照各被害人损失金额占总损失的比例予以发还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8月15日起至2031年11月1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910.2分，表扬3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1576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9576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坪彬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坪彬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